

「找贖」與「找續」小議

李志明

香港城市大學語文學部

—

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大多張貼了「乘客須知」。最近，為了寫一篇關於這些「乘客須知」的文章，與同事分頭往電車、渡輪和巴士上抄錄，以便作出評析。¹ 該文所引用的「乘客須知」，蒐集自比較常用而且都有張貼「乘客須知」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電車、天星小輪、九巴、城巴、新巴以及不再擁有專利巴士經營執照的中巴，其中九巴的「乘客須知」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修訂，但舊的版本仍見於部分巴士上，為便處理，分別稱之為九巴(新)和九巴(舊)。換言之，該文取材的「乘客須知」，總計共七篇。

在七篇「乘客須知」的條目中，談到乘客上車後自己把車費放進錢箱，司機不找零錢時，其中四篇作「找贖」，一篇作「找續」，另外兩篇沒有用上這個詞語。有關條目摘錄如下：

「請自備輔幣搭車，不設找贖。乘客請勿在車廂內向其他乘車者收集車費。」(電車，第十一條)

「請自備輔幣搭車，不設找贖。」(中巴，第一條)

「請自備輔幣搭車，不設找贖。乘客請勿在車廂內向其他乘車者收集巴士車費。」(九巴舊，第十一條)

「請自備輔幣，不設找贖。」(新巴，第一條)

「請自備輔幣或以八達通繳付車費，不設找續。乘客不可在車廂內向其他乘車者收集巴士車費。」(九巴新，第四條)

案「找贖」或「找續」是廣州話方言詞，現在香港人口語只說「找『俗』」。根據上引五條條目的歷史先後及比例，看來本作「找贖」為是。由於有人覺得應作「找贖」，有人認為「找續」才合理，似乎還沒有定論。孰是孰非，當時未有下列判斷，事實上用太多篇幅去討論

1 李志明、陳麗音、羅婉薇：〈香港常用交通工具「乘客須知」評析〉，該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城市大學舉行的第四屆現代應用文國際研討會上宣讀。

其中因由，亦與該文主旨不合。現在謹將不同意見綜合歸納，並略作申論，以求教於方家。

二

根據一九九九年出版的五卷本《漢語方言大詞典》，有關詞條的釋義如下：²

【找續】〈動〉找換；找錢。粵語。廣東廣州〔tsau³⁵ tsuk²²〕……也作「找贖」：廣東廣州〔tsau³⁵ tsuk²²〕。《廣州民歌》：「買慣買熟，唔使～經常買慣的老熟人老顧客，多餘的錢不用找還了。」

【找贖】見「找續」。

這樣的處理方法，表示無論「找續」或「找贖」均可，但傾向以「找續」為正（或比較常用），而「找贖」則為同義異形的詞條，不過，「續」通常解作接連不斷或接在原有的後頭，為甚麼會跟「找」配合成詞呢？而「找贖」唸〔tsau³⁵ tsuk²²〕，並非〔tsau³⁵ suk²²〕，原因也語焉不詳。

翻查有關的方言詞典，有的用「找贖」，有的作「找續」，兩者比例差不多。例如《漢語方言詞匯》「找（找錢）」字條，廣州話說「找」或「續」均可，字形作「續」而非「贖」；³ 又《廣州話方言詞典》和《廣州話詞典》都作「找續」。⁴ 不過，近年出版的粵語詞典如《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作「找贖（續）」；⁵ 《香港話詞典》、《香港粵語詞典》和《廣州方言詞典》等也作「找贖」，⁶ 這些詞典的詞條雖作「找贖」，但或標音唸「俗」，或註同音字如「族」。

值得注意的是，詞典編纂者留意到口語的實際讀音，標音為「找『俗』」，而字典詞條仍舊為「找贖」，說明了他們傾向這是本來的寫法。這樣的記音是符合事實的，因為道地的廣州人或香港人，口語唸「找『俗』」，少說已有幾十年之久；唸「找『淑』」的不能說沒有，但肯定不多，而且不像本地人。因此，那些專為外國人學說廣州話而編寫的詞

2 參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漢語方言大詞典》第二卷（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526。

3 參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漢語方言詞匯》第二版（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年），頁435。

4 參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編：《廣州話方言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255；以及《廣州話詞典》（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48。

5 麥耘、譚步雲編的《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260作「找贖（續）」，並註明「贖音續」；又同頁「贖（續）」字條則說「音族」。

6 參吳開斌：《香港話詞典》（廣州：花城出版社，1997年），頁311；鄭定歐：《香港粵語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128；白宛如編纂：《廣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176。

書，都索性寫「找續」，⁷自然是不足為怪的。

至於應作「找續」的理由，詞典沒有說明。香港電台製作的電視節目「中文一分鐘」，曾在〈不設找贖〉一集對此加以解釋，並指出「找續」比「找贖」合理：⁸

「『找』在《西遊記》、《紅樓夢》等白話作品中，很早就已經有『多除少補（退有餘，補不足的意思）；而『續』也可以理解為『加上一點，令到變得完整』，例如『續貂』、『續絃（原意）』，甚至『續篇』都包含這樣的意思，所以『續錢』是『補上零錢，令數目完整恰當』。如果說成『贖』，那就很難表達這個意思了。」

這個引申的解釋當然言之成理，但把「續貂」、「續篇」的「續」說是「接在原有的後頭」也無不可，而且「贖」除了常見的用財物把抵押品換回之外，也有抵消彌補之意，雖然「贖」多對過失而言，但仍是以錢物作抵消彌補，為甚麼用「贖」就很難表達「補上零錢，令數目完整恰當」的意思？限於時間關係，該節目沒有對此作詳細交代。為了找出「找贖」或「找續」的語源，經努力翻檢方言詞典及資料，結果仍不得要領。以下只好嘗試作推論，以尋求一個比較容易接受的解釋。

三

古書中「贖」有通「續」例，但只限於接合義，與退多餘補不足無關。大抵「續」與「贖」形近，其中一個可能是本作「找續」，口語讀音沒有錯，因誤以為跟金錢有關而書面寫成「找贖」；另一個則是本作「找贖」，因口語改讀「找『俗』」的關係，書面也變為「找續」。

先說第一個可能，現時只有九巴才改作「找續」，它的新「乘客須知」修訂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屬於後起新出。所以，如果真的如口語般應作「找續」，那麼怎樣解釋歷史比較久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電車和巴士上的條目一直都作「找贖」呢？它們都有數十年的歷史，並非近來才出現的。如果「贖」是寫了別字，為甚麼一直沒有人發現指正？又《漢語方言大詞典》所引的《廣州民歌》不知出於何時，⁹但「買慣買熟，唔使找贖」似屬舊日

7 例如Huang, Parker Po-fei. 1970. *Cantonese Dictionary: Cantonese-English, English-Cantones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402, 410 以及 Lau, Sidney (劉錫祥). 1977. *A Practical Cantonese-English Dictionary*.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p.373, 兩書作「找續」或「續錢」。

8 參看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播出的「中文一分鐘」第630集〈不設找贖〉，該集文稿分別刊於當天的《明報》及《文匯報》。

9 《漢語方言大詞典》只附所引古今語言文字類文獻目錄，並沒有《廣州民歌》一書出版資料。經電腦聯線遍尋香港各大學圖書館亦無著錄，其編輯體例不得而知。書名接近的《廣東民歌》，也沒有發現相類的句子。究竟《廣州民歌》是否真的作「贖」？讀音是「淑」還是「俗」？這些疑問都考證無由，暫且相信《漢語方言大詞典》所載為真確無誤。

俗諺，為甚麼那時已是「找贖」而非「找續」？

因此，第二個可能比較合理。這個方言詞本作「找贖」，隨着口語的改讀，現在便改寫「找續」。根據《辭源》和《漢語大詞典》所引書證，「補其不足之數曰找」見於明人焦竑的《俗書刊誤·俗用雜字》，所謂退有餘補不足，與「贖」的抵消義相近。平時除了說「找贖」之外，還可以單用「贖」，原因可能跟說話時較快較簡，廣州話又多用單音節詞有關。大抵「找贖」是由兩個動詞組合而成，結構屬並列關係，加上使用日久，於是「找」和「贖」變成同義，可以互換。以下的口語對話可以證明：

顧客：「唔該贖(音「俗」，下同)番啲散銀俾我。」

店主：「係！邊個要贖錢呀！」

這裏的「贖」雖可與「找」替換，但仍可解釋是「補上零錢」。試看以下另一個情景的對話：

顧客：「弊！頭先找數嗰陣唔記得贖番錢嘍！」

友人：「乜你成日買嘢都唔記得贖錢㗎！」

「贖」在這裏是「退多餘」，解作「補上零錢」就與語意有差異了。

至於把「找贖」唸成「找『俗』」的原因，最簡單的解釋自然是受「續」的字形影響而出現誤讀，事實上字形相近而本唸「毒」的「瀆」、「犢」、「贖」等字，便有不少人改唸「俗」，¹⁰ 所以這個可能性不能否定。不過，以上幾個字不常用，類推出現誤讀還可以理解，但「贖」比較多用，按道理不易讀錯，而且除了「找贖」的「贖」變成「俗」音之外，在其他情況下，並沒有出現同樣的改讀。

從音變的角度加以解釋，另一個原因是語流音變的關係而成。「贖」和「續」在廣州話的韻母和聲調相同，只有聲母不同，既然「贖」改唸「續」要在「找」之後，這個條件就值得注意。所以，「找贖」讀如「找續」的變化過程分析如下：

(1)	(2)	(3)
找 贖	找 贖	找 續
dzau ² suk ⁹	dzau ² dzuk ⁹	dzau ² dzuk ⁹

{dz-} 與 {s-} 的發音部位接近，後字「贖」的聲母 {s-} 受前字「找」的聲母順同化影響，改讀 {dz-}。這種同化的現象，通常因為音素受鄰近成分影響而產生。同化在廣州話的例子不

10 余靄芹曾指出同屬定母的贖、瀆二字另有唸 {ts-} 的讀音，而犢也有對應的 {ts-} 聲母，但沒有明言是否因類推而出現誤讀，參 Yuc-Hashimoto, Oi-kan (余靄芹). 1972. *Studies in Yue dialects I: Phonology of Canto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33.

算少，但音變往往只限於特定詞語中的字音，不會一律變讀。〔dzau² suk⁹〕唸成〔dzau² dzuk⁹〕屬於遠同化，即兩個並不相連的成分發生同化，也不是孤證。類似的例子如：¹¹

交 叉 gau¹ tsa¹ → kau¹ tsa¹ → kau¹ ka¹

「交叉」最後在口語變成與「交卡」音近，就因〔tsa¹〕受前字〔kau¹〕的聲母影響而變為〔ka¹〕的。又如：¹²

詐假意 dza³ ga² ji³ → ga³ ga² ji³

這個例子雖然屬於逆同化，但卻可以證明〔dz-〕和〔g-〕中間隔了〔-a〕，仍可完全同化成〔g-〕。由此可見，〔dzau² suk⁹〕因同化關係而讀成〔dzau² dzuk⁹〕的機會是存在的。

無論是因類推誤讀還是語流音變的關係，「找贖」在過去數十年出現口語和書面語脫節，就正屬上述變化過程的第二階段，而現在個別「乘客須知」改為「找贖」，部分詞典索性寫成「找贖」，顯示讀音和字形都起了變化，反映了第三階段的變化過程正在進行。

四

總括上述的分析，本作「找贖」的機會應較「找贖」為高。一般而言，字形的改變比語音變化為慢，如此則可解釋「乘客須知」雖寫作「找贖」，但口語俗讀為「找『俗』」，而最後口語讀音反過來影響字形，詞典作為記錄語言發展情況的工具，有的已寫成「找贖」，個別巴士公司的「乘客須知」條目也相應作了改動。

時到今天，愈來愈少人講「找『俗』」或「『俗』錢」。從上引的《漢語方言大詞典》可見，無論「找贖」和「找贖」都可接受，以上有關的推論無意替兩者判斷是非，而是嘗試為其變化加以解釋。不過，因為由始至終都未能找出「找贖」的語源出處，這些看法是否得當，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和探討。

11 本例取自李新魁等：《廣州方言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47。

12 此例引自黃耀堃：《音韻學引論》（香港：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95。